

## 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 以殺人罪為例\*

陳玉書、林健陽、賴宏信、郭豫珍\*\*

### 目 次

- 壹、緒論
- 貳、相關文獻探討
-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樣本
- 肆、研究發現
- 伍、結論與建議

### 摘 要

儘管相關法令對於如何求刑和定罪的基本精神與原則均有所規定，但在刑事司法執行過程中，起訴和判決的結果仍常存在不一致，而引發民眾對於司法信賴、公正性的質疑。本文以殺人罪為例，從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行為的研究出發，以達到下列二項目的：(1) 經由 174 位檢察官和 168 位法官問卷調查，以瞭解檢察官與法官對於殺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之考量因素；(2) 分析 2001～2007 年各地檢察署和地方法院同一案件殺人罪之起訴書和判決書，共 340 件，以瞭解我國殺人罪求刑與量刑現況，以及分析產生求刑量刑歧異的原因。分析結果發現，

\* 本研究係根據陳玉書、林健陽等於 2008 年接受法務部檢察司委託之「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資料整理而成，感謝所有審查委員在研究期間給予的寶貴建議，委託單位提供各項研究協助，接受調查之檢察官和法官對於本項研究的支持和配合，以及所有研究成員的努力。本項調查結果僅呈現客觀事實，並不代表委託研究單位之政策立場。

\*\*陳玉書，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系主任兼所長。

林健陽，美國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博士，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教授。

賴宏信，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郭豫珍，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檢察官與法官對於殺人罪求刑或量刑考量因素分析看法有相當高的一致性，但具體求刑與量刑結果確實存在歧異現象，且刑度越重，具體求刑與量刑差異越大；求刑與量刑歧異的主要原因，為偵查與審判過程中犯罪手段、社會保障和犯後態度等產生改變所致，尤其是在減輕的因素上，以致於法官的量刑往往輕於檢察官的求刑。而求刑與量刑專責機構建置，以及綜合各國長處規劃一套輔助求刑或量刑資訊系統，為未來可努力的方向。

關鍵字：具體求刑、量刑、準則、殺人罪、焦點關注理論

## 壹、緒論

檢察官的起訴與法官的判決公不公平？求刑與判刑的輕重是否合宜？常是民眾關切的問題。根據調查顯示，在民眾對於法院審理案件之信任度中，相信法院審理案件公平公正之比率為 25.1%，抱持質疑態度者為 54%；在檢察官部分，受訪民眾相信檢察官偵辦案件是公平公正者，佔 27.5%，抱持質疑態度者佔 48.2%<sup>1</sup>。民眾對於司法公正性的質疑的情況可見一般。

除有罪、無罪認定或法條適用不同，而影響刑度高低外，即使犯罪事實認定相同、適用同一法條，法官的量刑與檢察官的求刑之間仍可能出現相當大的歧異。儘管審、檢角色功能有別，但相關法令對於刑度高低審酌的基本精神與原則既屬相同，實際執行和審判結果存在嚴重歧異，終究難免引發民眾對於司法信賴、公正性的質疑與誤解。以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具體求刑案件起訴與裁判確定不符合情形為例（參見圖 1-1），圖中所呈現的資料更發人深省。除罰金、拘役和六個月以下不符合比例在 25% 以下，其他個案刑度的起訴具體求刑和判決確定不符合率均高於 65%，尤其在 2007 年被檢察官起訴求刑為死刑者，未有被審判終結為死刑；而 761 位無期徒刑被告當中，僅 31 人（佔 4.1%）被判決確定為無期徒刑，不符合率為 95.9%。

上述統計資料均顯示，檢察官對於各類型犯罪的具體求刑與法官的審判量刑存在顯著歧異，尤其是罪刑越嚴重歧異越大。根據證據認定事實，在做出「起訴與否」或「有罪與否」的判斷基礎上，對有罪的被告處以適當求刑或量刑，是刑事司法的一個重要環節。

<sup>1</sup>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93 年度台灣民眾被害經驗暨對政府防制犯罪滿意度調查研究。《透視犯罪問題》，2005 年 4 月，5 期，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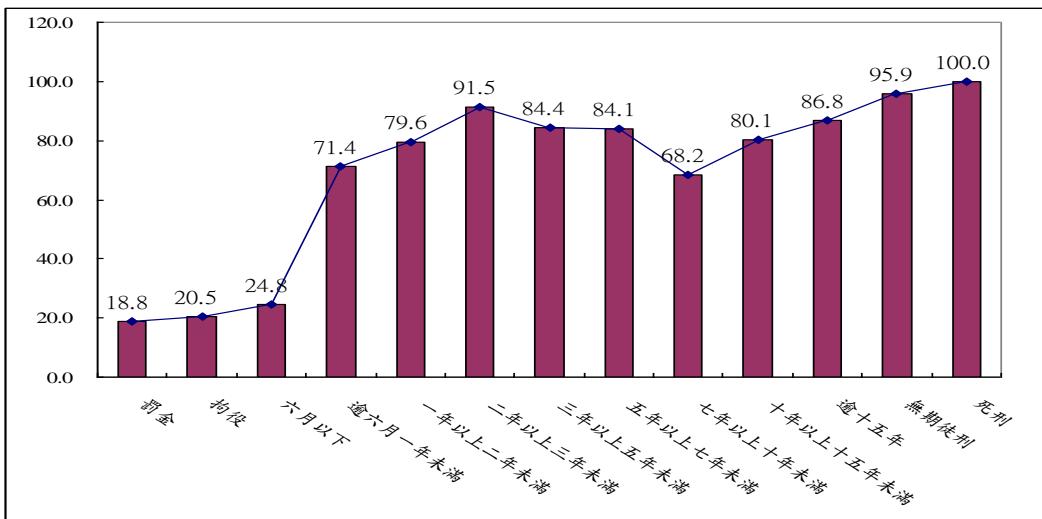


圖 1-1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 1 具體求刑案件起訴與裁判確定不符合比例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本研究以殺人罪為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研究素材<sup>2,3</sup>。理由如下：

(1)殺人罪為侵害個人法益最為嚴重的犯罪：殺人違反人性是一種自然犯罪 (nature crime)，文明社會無不列為犯罪而加以制裁(林東茂，1980)。殺人案件的發生必會造成社會極大震憾，其起訴與審判亦是社會關注的焦點。

(2)法定刑較重，求刑與量刑的歧異影響重大，死刑具爭議性：殺人罪法定刑包含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等重刑。前述統計資料顯示，檢察官對於各類型犯罪的具體求刑與法官的審判量刑，罪刑越嚴重歧異越大。而死刑本身就存在許多爭議，尤其在廢死政策走向之下，更加突顯殺人犯罪求刑與量刑間的歧異。

(3)案件數量適中：作為本研究素材的個案數量不宜太龐大，否則難免力不從心；但也不能太少，否則分析結果的代表性與穩定性不足。本研究蒐集 2001

<sup>2</sup> 本文所謂求刑，是檢察官依偵查犯罪的結果，認定被提起公訴的被告有某種犯罪的嫌疑，要求法院對被告論處某種犯罪，並請求法院對被告在所犯罪名的法定刑刑度中，採取某種刑度的刑罰，也可說是檢察官向法官提出的量刑建議。

<sup>3</sup> 「量刑」又稱「刑罰裁量」或「刑罰的量定」，是指法官對於一定的犯罪事實，經審判者確認有罪之後，在特定的刑度範圍內，衡量斟酌犯罪行為人與犯罪事實的整體情狀，以確定刑罰的種類及其幅度的程序，是行為可罰性判斷的終點站。從狹義上講，量刑是法院對特定的行為人宣告科以特定的刑罰；廣義上，就包括選擇決定該特定刑罰的整個過程。其範圍，學理上多數的見解包括刑罰種類的選擇、刑罰分量的決定、刑的加重、減輕或免除、易科刑罰、緩刑及保安處分（謝瑞智，1987：353）；另外，屬於檢察機關權限範疇的起訴猶豫制度、緩起訴，雖然形式上尚未進入審判機關的活動領域，但實質上檢察官也進行了某種程度的「裁量」；廣義言之，也屬於量刑的範疇（許福生，2001：159-182）。但本研究係採狹義解釋。

## 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以殺人罪為例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和地方法院同一案件殺人罪的起訴書和判決書，計 340 名被告進行分析，分析結果有助於了解我國殺人罪求刑與量刑差異情形與造成差異的原因。

(4)刑度幅度較寬，有助於觀察求刑與量刑歧異：求刑和判決的量刑幅度愈寬，愈具研究價值；如太集中在某等級的量刑，則不易識別其間的差異性。表 1-1 求刑統計幅度顯示，殺人罪主刑從重刑至輕刑，計分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等，求刑與量刑橫跨 10 個等級以上，適於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原因的比較分析。

本文從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行為的研究出發，首先探討偵查與審判關係、殺人罪法定因素與焦點關注理論等，從相關論點與實證研究結果歸納出可能影響求刑與量刑歧異的因素；而檢察官與法官問卷調查，以及 2001~2008 年間台灣各地方法院判決書文樣本分析，則為提供台灣殺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的客觀參考依據。

**表 1-1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 1 殺人罪起訴案件具體求刑與判決量刑情形**

單位：件、人

來源	件數	計	人數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未 滿	二 年 上 滿	三 年 上 滿	三 年 未 滿	五 年 上 滿	五 年 未 滿	七 年 上 滿	七 年 未 滿	十 年 上 滿	十 年 未 滿	十五 年 上 滿	十五 年 未 滿	逾 十五 年 以 下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具體求刑			536	613	92	38	46	11	12	30	33	111	29	18	90	103			
判決量刑			2,631	2,705	1485	594	102	45	23	149	87	126	8	6	45	3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室、司法院統計。

說明：其他包括拘役、罰金和其他等。

## 貳、相關文獻探討

### 一、偵查與審判的關係：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可能的因素

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為何有歧異的情形？或許可以先從我國偵查審理職權演變窺知；在早期刑事訴訟程序中，審訊自偵查、逮捕、審理、裁判以至於執行，均由司法官單獨承辦，致而發生諸多爭議；檢察制度對濫觴可溯及 14 世紀法國的 *procureur du roi*，而具有現代刑事程序的檢察制度，係規定於 1808 年的法國治罪法；其後，德、日亦加以模仿，分別於 1877 年與 1880 年立法建立檢察制度（林山田，2001）。我國於 1970 年 7 月 1 日，將原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的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於司法院，將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審檢從此分立。

審檢分立後，法官與檢察官在刑事訴訟制度中各自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因此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間的歧異，乃現代刑事訴訟制度中必然的現象。以下就檢察官與法官在刑事訴訟中角色的差異，探討求刑與量刑間的關係。

#### （一）檢察官在量刑活動的地位

學者蔡墩銘認為我國檢察官論告時，應包括公訴事實、法令適用及犯罪情狀，並再就具體量刑意見予以表示，因此，檢察官的求刑為影響量刑的重要因素。檢察官具體表示量刑意見，縱在形式上未必拘束法院的量刑，但因其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其意見自然應受法院密切的注意，無形中對法院量刑產生影響（蔡墩銘，1978：36-38）。因此，量刑雖為法官的專屬職權，而檢察官對於量刑事項是否存在？評價為何？在偵查中本即有澄清的義務。在法庭上，被告不希望被判重刑而論述，檢察官則是站在控方立場，舉證被告有罪，既然法律賦予被告與檢方權利，均可對科刑有權表示意見（從輕、從重或具體求刑），檢察官若認為有重判的必要，即應向法官提供意見。由此觀察，量刑活動與檢察官的求刑態度，亦屬密切相關；就同一案件的殺人罪而言，影響其量刑的相關因素，法官與檢察官是否有其一致性看法，為影響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的關鍵。

#### （二）檢察官具體求刑率偏低

在實務上檢察體系習以起訴案件有罪與否為案件勝訴的重要指標，甚至認為量刑為法官專屬職權，與檢察官無關；因此對案件的具體求刑鮮少積極表示意見，大多僅依其起訴罪名，建議法官從輕或從重量刑。2005 年法務統計專題有關具體求刑與裁判確定刑度比較分析顯示，2004 年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 138,940 人中，檢察官具體求刑 9,360 人，僅占 6.7%；而在執行法院移送的裁判確定案件 135,132 人中，經檢察官具體求刑的被告計 8,170 人，僅占

6.5%；裁判確定與具體求刑刑度相同的人數占具體求刑該刑度人數計算符合率，2004 年整體符合率為 64.0%，其中裁判確定較具體求刑輕判的比率為 34.2%，反之以較重刑度判決的比率則為 1.8%（參見表 2-1）<sup>4</sup>。

**表 2-1 2004 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刑度與具體求刑刑度比較**

	合計	死刑	無期 徒刑	7 年 以上	3 年以上 ~7 年未滿	3 年 未滿	拘役	罰金	其他
具體求刑刑度分配比(%)	100.0	1.1	3.3	14.8	11.9	58.0	7.1	3.7	—
裁判確定刑度分配比(%)	100.0	0.1	1.0	8.9	6.2	55.7	9.1	4.4	14.7
重判比例(%)		1.8	-	-	1.6	2.3	0.6	7.3	11.8
符合比例(%)		64.0	5.1	12.3	42.1	23.8	78.3	83.8	83.2
輕判比例(%)		34.2	94.9	87.7	56.3	73.9	21.1	8.9	5.0

資料來源：2005 年 6 月法務統計專題分析「具體求刑與裁判確定刑度比較分析」

說明：重判比例 = (裁判確定刑度較起訴時具體求刑為重的人數/起訴時具體求刑人數) \*100

符合比例 = (裁判確定刑度較起訴時具體求刑相同的人數/起訴時具體求刑人數) \*100

輕判比例 = (裁判確定刑度較起訴時具體求刑為輕的人數/起訴時具體求刑人數) \*100

其他包含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等裁判情形。

### (三) 偵查與審判對於證據要求程度存在落差

由於偵查與審判程序多有不同，例如在對於認定受偵查的被告是否構成「足認有犯罪嫌疑」而提起公訴的要件上(刑訴第 251 條第一項)，檢察官在認定此一事實並不需要經過如同審判程序，對被告認定其有罪無罪時所謂「嚴格的證明程序」方可；且亦無要求檢察官於認定被告的犯罪嫌疑是否足夠時，須達到「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定其為真實」的程度，始可提起公訴。因此，「足認為有犯罪嫌疑」的認定，僅要求有罪判決的高度可能性已足夠(林鈺雄，2002)。因此，檢察官起訴求刑與法官審判量刑所考量的犯

<sup>4</sup> 參見 2005 年 6 月法務統計專題分析「具體求刑與裁判確定刑度比較分析」，<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512161519718.pdf>

罪事實的落差，無可避免造成了求刑與量刑之間的歧異。

## 二、影響殺人罪量刑因素

無論何種犯罪類型，均以量刑標準較為盛行，而求刑標準以荷蘭為典範；文獻上有關量刑準則或影響因素的研究，亦較具體求刑普遍（陳玉書、林健陽等，2008）。為能有系統分析影響殺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因素，以下就法定因素、可責性、社會保障和情緒控制等，分素如後。

### (一)法定因素

我國殺人罪量刑考量法定因素依犯罪類型而有所不同，在刑罰上亦有其加重與減輕的考量因素，資分述如下：

#### 1.殺人犯罪類型與刑度：

本研究殺人犯罪的類型，可由刑法分則內的法定構成要件，作為分類的標準；與本研究相關的犯罪類型和刑度如下：

- (1)普通故意殺人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2)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規定，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3)強盜殺人罪：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2.加重事由：

包括：(1)連續犯(刑法 56 條)<sup>5</sup>；(2)累犯(刑法 47 條)；(3)罰金刑的加重(刑法第 58 條)。

#### 3.減輕事由：

包括：(1)不知法律(刑法第 16 條)；(2)18 歲以下，80 歲以上人犯罪之行為(刑法第 18 條)；(3)心神喪失，精神耗弱(刑法第 19 條)；(4)瘡啞人行為(刑法第 20 條)；(5)過當防衛(刑法第 23 條但書)；(6)避難過當(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7)普通未遂犯(刑法第 26 條前段)；(8)不能未遂(刑法第 26 條但書)；(9)中止未遂(刑法第 27 條)；(10)從犯(刑法第 30 條)；(11).情可憫恕(刑法第 59 條)；(12)自首(刑法第 62 條)；(13)未滿 18 歲或滿 80 歲之人，所犯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

<sup>5</sup> 刑法第 56 條連續犯加重規定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後業已刪除，由於本研究所蒐集的樣本範圍涵括了修法前後之殺人罪案例，因此仍加以列入。

第 63 條)。

在以上加重減輕事由中，除罰金刑的加重、心神喪失、避難過當、未遂犯等較不適用於本研究所探討的殺人案件的特性外，其餘均可能成為法官在審理殺人罪做成判決時的考量因素。

## (二)焦點關注理論 (Focal Concern Theory)

過去有關量刑相關研究顯示（如：郭豫珍，2008a；陳玉書、林健陽、郭豫珍等，2008a），Steffensmeier 等所發展的量刑焦點關注理論(Focal Concern Theory) (Steffensmeier & Demuth, 2001; Steffensmeier et al., 1998) 較能有效解釋量刑結果（郭豫珍，2008a）；該理論係由 Steffensmeier 所發展，其基本主張認為影響法官量刑的因素包含可責性、社會保障與犯後態度。可責性與應報思想相對應，以確保罪行均衡，尤其是犯罪的手段、嚴重程度與損害程度等均可作為審酌的因素；社會保障係依被告前案紀錄與過去素行來推估再犯的危險性，犯後態度則為加重或減輕的重要考量依據。茲分述如下：

### 1. 可責性

可責性 (blameworthiness) 係指犯罪結果的可歸咎性（罪責）與背離正義等議題；此觀點與應報思想有密切關係，認為法官應該確保犯罪審判的「罪刑相當」原則。其中犯罪的嚴重性與可責性有顯著關聯，它提供為被告的罪責與犯罪造成的損害的測量標準；被告在犯罪所扮演的角色也被運用為可責性的測量標準。被告若被宣告較嚴重的犯罪，以及較嚴重的犯罪又有較長且較嚴重的犯罪紀錄，則被視為較具可責性（郭豫珍，2008a）。前田雅英等（2007）以殺人罪為研究議題，其對法官對 1,000 名具有裁判員資格的國民及 766 名法官進行問卷調查發現，犯罪計畫性、殺害方法和被害人數等因素，為影響殺人罪量刑的重要因素。陳玉書、林健陽和郭豫珍等（2008）亦發現，可責性為影響妨害性自主罪量刑的重要因素。

### 2. 社會保障

社會保障 (protection of the community) 係指藉由降低再犯的可能性來關切社會的保護。因此，量刑時考量有關犯罪行為性質與前案紀錄，嘗試估算或預測被告的危險性及其未來再犯的可能性。如：緩刑或假釋中犯罪、前案記錄、殺人罪前案、累犯與否等。曹金山認為被告的犯罪紀錄、學識、社會地位及影響力，為影響量刑因素之一(1986：9-10)。周愫嫻(2005)對妨害性自主罪量刑的實證研究中發現，刑法第 57 條所規定的科刑標準中，以加害人的生活狀況與品行，亦即前科紀錄對刑期長短的影響最大，加害人的前科種類越多越可能被處以較長的

徒刑。陳玉書、林健陽和郭豫珍等（2008）與前田雅英等（2007）研究亦發現，被告的前案紀錄為影響刑度重要因素。

### 3.犯後態度

量刑影響因素中涉及「犯後態度」(attitude after offence)者多為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然「犯後態度」從法定刑至處斷刑，最終至宣告刑的量刑過程，每個階段都受其影響。首先，從法定刑至處斷刑的階段，法律上的減免事由已將「犯後態度」類型化，例如自首、自白等。其次，從處斷刑至宣告刑的階段始考量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量刑事由（曾淑瑜，2006）。前田雅英等（2007）有關日本研究亦將被告的悔悟態度、道歉與賠償，列為殺人罪量刑考量因素。

##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樣本

### 一、調查法

本研究為瞭解檢察官具體求刑或法官量刑的一般考量因素與殺人罪考量因素，乃對我國各地檢署、地方法院、高檢署、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及法官進行問卷調查。研究母群體為 2007 年 12 月間，司法院統計年報（九十五年）中各級法院（含機關別、性別）的法官人數（含庭長和法官）<sup>6</sup>，以及法務部檢察司所提供的 2007 年 12 月各級檢察署（含機關別、性別）的檢察官人數為母群體。根據研究設計，原計劃調查樣本包括 150 位法官和 150 位檢察官；在抽樣時考量審級、法官與檢察官性別、各級法院和檢察署人數和城鄉差距，以分層隨機取樣法（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由母群體中抽取所需的樣本，調查機關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3 個高等法院/檢察署、10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包括：台北、雲林、台南、花蓮、屏東、新竹、台中、桃園、板橋和高雄等）；為便於進行調查和資料蒐集，以同一法院和檢察署為調查對象，根據該法院佔總母群體比例抽取所需的樣本數，實際調查樣本包括 200 位法官和 211 位檢察官，寄回收法官樣本 169 人（回收率為 84.5%），檢察官樣本 179 人（回收率為 84.83%）；其中有 1 位法官和 5 位檢察官為無效樣本，實際分析樣本為法官 168 人，檢察官 174 人。

受訪檢察官和法官的人口特性如表 3-1 所示，就檢察官而言，男性 124 人（佔 72.1%），女性 48 人（佔 27.9%）；在任職機關方面，以地方法院檢察署受訪人數最多佔 70.7%，其次為高等法院檢察署佔 24.7%，再其次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佔

<sup>6</sup> 參見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4.6%；在教育程度方面，以有 107 位檢察官為大學畢業（佔 62.2%），65 位為碩士（佔 37.8%），受訪檢察官的平均年齡為 41.55 歲，平均年資為 11.11 年。

就法官而言，男性 106 人（佔 63.1%），女性 62 人（佔 36.9%）；在任職機關方面，以地方法院受訪人數最多佔 56.5%，其次為高等法院佔 34.5%，再其次為最高法院佔 8.9%；在教育程度方面，以有 99 位法官為大學畢業（佔 59.6%），60 位為碩士（佔 36.1%），5 位博士（佔 3.0%），2 位為其他（佔 1.2%），受訪法官的平均年齡為 44.13 歲，平均年資為 14.83 年。

**表 3-1 檢察官與法官樣本特性分佈**

檢察官	法官
性別(n=172)	性別(n=168)
男 124 (72.1%)	男 106 (63.1%)
女 48 (27.9%)	女 62 (36.9%)
任職機關(n=172)	任職機關(n=168)
地方法院檢察署 123 (70.7%)	地方法院 95 (56.5%)
高等法院檢察署 43 (24.7%)	高等法院 58 (34.5%)
最高法院檢察署 8 (4.6%)	最高法院 15 (8.9%)
教育程度(n=172)	教育程度(n=166)
大學 107 (62.2%)	大學 99 (59.6%)
碩士 65 (37.8%)	碩士 60 (36.1%)
博士 0 (0.0%)	博士 5 (3.0%)
其他 0 (0.0%)	其他 2 (1.2%)
平均年齡(n=168) 41.55 歲	平均年齡(n=160) 44.13 歲
平均年資(n=169) 11.11 年	平均年資(n=163) 14.83 年

本文主要分析的調查內容包括受訪檢察官與法官：(1) 對於一般犯罪具體求刑和量刑標準的看法（同意程度）；(2) 對於殺人罪具體求刑或量刑標準的看法（同意程度）；各問項主要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主要測量內容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檢察官與法官調查內容

內 容	測量項目
殺人罪	行為人的犯罪動機、案件為預謀、有無凌虐被害人、棄（滅）屍、犯罪工具為槍枝、造成傷勢、與被害人關係、被害人有無挑惹或刺激的行為、是否獲得被害人或家屬的宥恕等問題。
一般具體求刑/量刑標準	案件計畫性、行為人角色、行為人數、行為人性別、同類案件前科等 8 項。

## 二、現存官方文件分析

現存官方文件是一種運用統計方法，以系統性和客觀性的過程研究、處理與分析顯現的（manifest）的官方文書內容，藉以測量變項的研究方法。本研究以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和地方法院同一案件殺人罪的起訴書和判決書，計 340 名被告為分析樣本；所適用的法律條文為第 271 條 1 項普通殺人罪、272 條 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與第 332 條第一項強盜殺人罪。在資料編碼和登錄的過程中，並不過問起訴書與裁判文書內容可能表示的潛在動機，也不過問由其內容可能引出的潛在反應；僅客觀的依據求刑和裁判結果，亦即以起訴書與裁判文書形式的實際內容為主要研究對象，此一階段僅探究「什麼」的問題，不過問內容何以如此，也不憑空推測動機。

本研究對起訴書和判決書的官方文件分析主要包括：法定因素、可責性、社會保障、犯後態度等，經檢索相關的起訴書和判決書歸納後，研究主要分析的概念測量如表 3-3 所示。

表 3-3 起訴書與判決書中主要概念的測量

概念	變項	測量
法定	適用法條	271 條一項、272 條一項、322 條一項
	加重事由	是、否為：.連續犯、.從一重或累犯
	減輕事由	是、否為：自首、.幫助犯、59 條酌減或精神耗弱
可責性	犯罪動機、目的	是、否為：貪念、尋仇、感情因素、口角衝突或逃避逮捕
	犯罪手段/情狀	是、否為：受被害人刺激、預謀犯罪、手段殘酷(忍)、漠視人命或凌虐被害人
	犯罪危害	是、否造成：造成被害人家屬心靈傷痛或危害社會治安
社會保障	前案紀錄	1.有；0 無
	假釋緩刑紀錄	1.有 0 無
犯後態度	犯後悔悟	1.良好，悔悟，坦承 2.態度不佳 3.未能坦承全部犯行（部分坦承）
	坦承犯行	1.是 2.否 3.部分承認，部分否認
	與被害人家屬和解	1.是 2.否
	被害人家屬是否有恕犯罪人	1.是 2.否
	是否翻供	1.是 2.否

## 肆、研究發現

### 一、檢察官與法官在殺人犯罪求刑與量刑考量因素的差異分析

表 4-1 為檢察官與法官在殺人犯罪求刑/量刑標準考量因素的差異分析，逾九成的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刑或量刑時會考量「案件為預謀」、「殺人前有無凌虐被害人」和「犯罪造成傷勢」，而「與被害人關係」而決定求刑或量刑刑度分別為 89% 和 92.8%，且檢察官和法官在這四項因素同意程度的比例相當一致。

在犯罪動機的考量上殺人動機為財（約 65%）較為情（約 22%）因素影響

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輕重。求刑和量刑考量因素差異最大者為「被害人挑惹或刺激行為而從輕求刑/量刑」 ( $\chi^2=24.308$ ;  $p<.001$ )，83.4%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有 92.8%法官在審理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減輕量刑刑度，法官較檢察官同意程度高出 8.7%。此外，檢察官與法官在「獲得被害人家屬宥恕而從輕求刑或量刑」同意程度上亦有顯著差異，75.1%的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有 90.5%法官在審理會考量這項因素而減輕量刑刑度，法官較檢察官同意程度高出 15.4%。此亦顯示被害人與行為人互動和行為人犯後態度，為影響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刑度差異的重要因素。

表 4-1 殺人犯罪檢察官求刑與法官在量刑考量因素的差異分析

項目	身分	同意 (%)	非常同意 (%)	$\chi^2$ ; df=9
動機是為情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33(19.2%)	3(1.7%)	$\chi^2=2.156$ df=3
	法官	38(23.0%)	1(.6%)	
動機是為財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98(56.3%)	18(10.3%)	1.417
	法官	93(56.0%)	13(7.8%)	
案件為預謀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123(70.7%)	35(20.1%)	$\chi^2=.154$ df=3
	法官	117(70.1%)	36(21.6%)	
殺人前有無凌虐被害人從重求刑/量刑	檢察官	84(48.3%)	90(51.7%)	$\chi^2=1.178$ df=3
	法官	84(50.0%)	83(49.4%)	
犯罪造成傷勢決定刑度	檢察官	121(69.5%)	40(23.0%)	$\chi^2=1.827$ df=3
	法官	116(69.9%)	43(25.9%)	
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決定刑度	檢察官	133(76.4%)	22(12.6%)	$\chi^2=1.416$ df=3
	法官	133(80.1%)	21(12.7%)	
被害人挑惹或刺激行為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122(70.5%)	5(2.9%)	$\chi^2=24.308^{***}$ df=3
	法官	138(83.1%)	15(9.0%)	
獲得被害人家屬宥恕從輕求刑量刑	檢察官	121(69.9%)	9(5.2%)	$\chi^2=15.121^{**}$ df=3
	法官	136(81.0%)	16(9.5%)	

\*  $p<.05$ ; \*\*  $p<.01$ ; \*\*\*  $p<.00$

## 二、具體求刑種類與量刑種類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所蒐集的起訴、判決樣本的求刑與量刑種類有以下三種：死刑、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表 4-2 為殺人罪求刑與量刑種類的差異分析，結果顯示，起訴

時被求處死刑的 68 名被告中，在判決時只剩 21 名(30.9%)被量處死刑；起訴時被求處無期徒刑的 122 名被告中，在判決時剩 61 名(50.0%)被量處死刑；而被求處有期徒刑的 122 名被告中，在判決時有 138 名(92.0%)仍被量處有期徒刑。

而量刑比求刑重的僅有 13 人(佔 3.8%)，其中求處無期而改判死刑的只有 1 人。而量刑比求刑輕的則有 107 人(佔 31.5%)。(參見表 4-2 與圖 4-1)。

上述資料顯示刑度越重，具體求刑與量刑結果的符合比率越低，而且法官與檢察官在對於是否求處或量處死刑與無期徒刑上有相當大的差異。而有期徒刑的符合率雖然高達九成，仍有必要進一步探討在各種刑度上求刑與量刑是否有所差異。

表 4-2 殺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種類差異

刑罰種類	求刑種類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合計 (%)
求刑種類	死刑 (%)	21 (30.9)	35 (51.5)	12 (17.6)
	無期徒刑 (%)	1 (.8)	61 (50.0)	60 (49.2)
	有期徒刑 (%)	0 (.0)	12 (8.0)	138 (92.0)
	合計 (%)	22 (6.5)	108 (31.8)	210 (61.8)
				340 (100.0)

$\chi^2=172.866$ ; df=4; p<.001

表 4-2 殺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種類差異分佈

	人數	%	累積百分比
死刑符合	21	6.2	6.2
無期符合	61	17.9	24.1
有期徒刑符合	138	40.6	64.7
死刑改無期	35	10.3	75.0
死刑改有期徒刑	12	3.5	78.5
無期改死刑	1	.3	78.8
無期改有期徒刑	60	17.6	96.5
有期徒刑改無期	12	3.5	100.0
總和	34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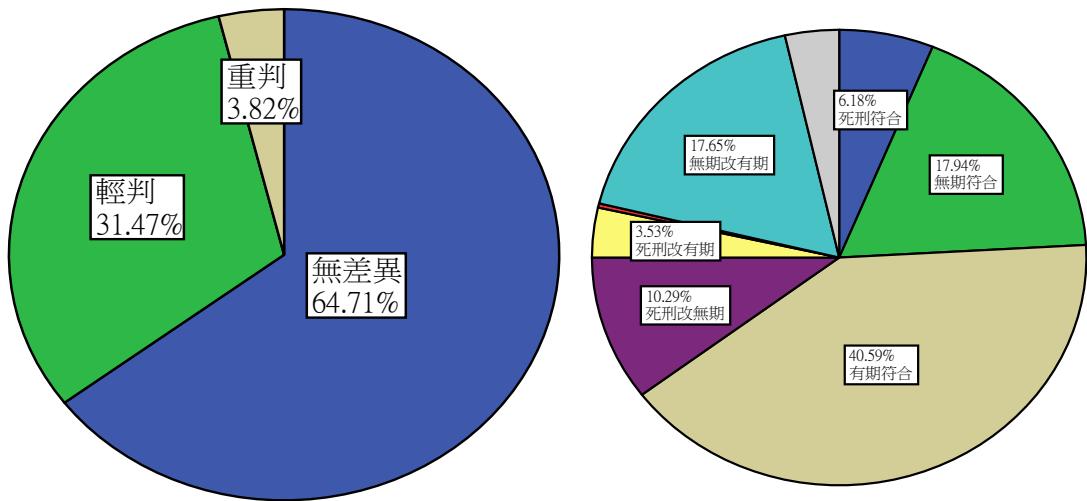


圖 4-1 殺 2 人罪具體求刑與量刑種類差異百分比的分佈

### 三、具體求刑與量刑刑度的差異情形

表 4-3 和圖 4-2 為殺人罪量刑與求刑的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在 138 個求刑與量刑均為自由刑的案件中有 37 件檢察官和法官求刑刑度完全一致（佔 26.8 %），量刑較求性輕者有 78 件（佔 56.5%），量刑較求刑重者有 23 件（佔 16.6 %），整體而言，對於同一案件量刑刑度大多較求行刑度為輕，其中以輕 36～84 月為最多（佔 23.2%）其次為輕 36 月以下（佔 15.2%），而刑度差距最高則為輕 156 月有一件，隨著刑度差距加大則比例逐漸下降。

表 4-4 為同一案件檢察官和法官對於殺人罪求刑和量刑刑度的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檢察官的平均刑度為 159.31 月，法官的平均刑度為 137.75 月，二者的平均差異為 21.56 月，且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 $t=6.42; p<.001$ )。實有必要進一步觀察產生差異的原因為何。

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以殺人罪為例

表 4-3 殺人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刑度差異

	人數	%	累積%
輕156-180月	1	.7	.7
輕108-132月	3	2.2	2.9
輕84-108月	5	3.6	6.5
輕60-84月	16	11.6	18.1
輕36-60月	32	23.2	41.3
輕36月以下	21	15.2	56.5
無差異	37	26.8	83.3
重36月以下	14	10.1	93.5
重36-60月	7	5.1	98.6
重84-108月	1	.7	99.3
重132-156月	1	.7	100.0
總和	13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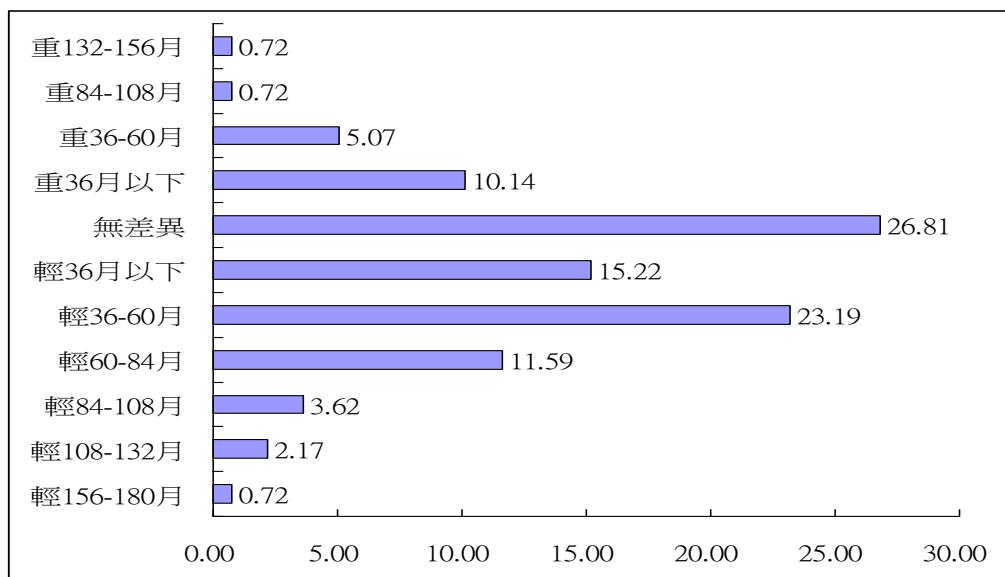


圖 4-2 殺人罪量刑與具體求刑差異百分比分佈

表 4-4 求刑與量刑刑度差異分析

項目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刑度差距 t 值 ; Sig
求刑	138	159.46	34.27	差距 = 21.84 t = 6.528***

\*\*\* p<.00

#### 四、殺人罪求刑與量刑歧異的原因

##### (一)適用法條

求刑和量刑法條適用不同會影響刑度的輕重，表 4-5 為殺人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差異情形，在 340 件殺人罪中，有 333 件求刑與量刑法條相同，佔 97.9%，不一致率為 2.1%；其中一致性最高者為適用第 272 條一項與同時適用第 271 條一項和第 272 條一項者，2 個案件檢察官和法官法條適用完全一致（100%），其次為第 271 條（一致率 98.1%），再其次為第 322 條一項（一致率 93.8%）。

僅管法條適用上檢察官和法官有 97.9% 的一致性，因此，檢察官與法官在適用法條上並未有顯著改變（McNemar Sig=.160），唯前述分析顯示求刑和量刑刑度有顯著差異，對在適用同一法條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因為加重減輕事由不同、對犯罪事實看法不同、犯罪惡性與危害性認定不同、起訴和量刑時行為人態度不同等因素，而導致求刑與量刑結果產生差異，以下進一步觀察求刑和量刑時這些因素的差異。

表 4-5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法條分佈

適用法條	判決法條				合計 (%)
	271條一項	272條一項	322條一項	271&272條	
起	271條一項(%)	316(98.1)	1(0.3)	5(1.6)	0(0.0) 322(100.0)
訴	272條一項(%)	0(0.0)	1(100.0)	0(0.0)	0(0.0) 1(100.0)
法	322條一項(%)	1(6.3)	0(0.0)	15(93.8)	0(0.0) 16(100.0)
條	271條 & 272條(%)	0(0.0)	0(0.0)	0(0.0)	1(100.0) 1(100.0)
	合計 (%)	317(93.2)	2(0.6)	20(5.9)	1(0.3) 340 (100.0)

McNemar Sig=.160

## (二) 加重或減輕事由

### 1. 加重事由

表 4-6 為對同一案件同一行為人，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加重事由的改變顯著性分析，以觀察殺人罪在求刑適用加重相關法條，在量刑時繼續適用該法條百分比是否有顯著改變。如以適用刑法第 47 條累犯為例，求刑時有 23 人適用第 47 條，但在量刑時有 19 人適用該法條（佔 82.6%），而有 4 人並未適用第 47 條（佔 17.4%）；在求刑時有 317 人未適用第 47 條，量刑時則有 303 人未適用第 47 條（佔 95.6%），而量刑時改適用第 47 條者有 14 人（佔 4.4%）。適用 47 條人數從 23 人增加到 33 人，這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text{Sig.}=.031$ ），顯示在求刑和量刑有關第 47 條的適用有顯著改變。

而在是否適用第 55 條（“否”一致性 93.7%，“是”一致性 54.7%，McNemar  $\text{Sig.}=.441$ ）、是否連續犯（“否”一致性 94.6%，“是”一致性 58.3%，McNemar  $\text{Sig.}=.248$ ），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在此二種加重事由上的差異並不大。

**表 4-6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加重事由改變顯著性分析**

		量刑		McNemar sig.
		否(%)	是(%)	
求	第 47 條 (累犯)	303 (95.6) 4 (17.4)	14 (4.4) 19 (82.6)	<b>McNemar sig.= .031</b>
	第 55 條 (從一重)	269(93.7) 24(45.3)	18(6.3) 29(54.7)	
刑	56 條 (連續犯)	299 (94.6) 10 (41.7)	17 (5.4) 14 (58.3)	McNemar Sig.= .248

### 2. 減輕事由

表 4-7 為求刑與量刑適用第 19 條 2 項（精神耗弱）的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3 人適用第 19 條 2 項，在量刑均維持適用；求刑時有 337 人未適用第 19 條 2 項，在量刑時則有 318 人維持未適用 19 條二項（佔 94.4%），但其中有 19 人（佔 5.6%）在量刑時適用 19 條 2 項，適用精神耗弱人數由 3 人增加為 22 人，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text{Sig.}=.000$ ），顯示在審判時法官的量刑較有可能認定行為人的精神狀況適用第 19 條 2 項的規定。

相似的情況也出現在適用第 62 條（自首）的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30

人適用第 62 條，在量刑時有 26 人維持適用（佔 86.7%）；求刑時有 310 人未適用第 62 條，在量刑時則有 290 人維持非自首（佔 93.5%），但其中有 20 人（2.1%）在量刑時適用 62 條自首，適用自首人數由 30 人增加為 46 人，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1），亦即在量刑時法官較檢察官更有可能認定行為人適用自首。對於適用第 30 條（幫助犯）和第 59 條（酌減），檢察官和法官則有相當高的一致性（逾 98%一致）。

表 4-7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減輕事由改變顯著性分析

加重事由		量刑		McNemar	sig.
		否(%)	是(%)		
求 刑	第 19 條 2 項 (精神耗弱)	否	<b>318(94.4)</b>	19(5.6)	McNemar Sig.= .000
		是	0(0.0)	<b>3(100.0)</b>	
	第 30 條 (幫助犯)	否	<b>335(99.7)</b>	1(0.3)	McNemar Sig.= 1.000
		是	1(25.0)	<b>3(75.0)</b>	
第 59 條 (酌減)	否	<b>0(0.0)</b>	1(100.0)	McNemar Sig.= .070	
	是	7(2.1)	<b>332(97.9)</b>		
第 62 條 (自首)	否	<b>288(93.2)</b>	21(6.8)	McNemar Sig.= .001	
	是	4(12.9)	<b>27(87.1)</b>		

### 3.可責性

表 4-8 為求刑與量刑在犯罪動機的改變顯著性分析，無論動機為貪念、尋仇、感情因素口角衝突或逃避逮捕，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的認定上，均無顯著性改變，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對於殺人罪犯罪動機的認定具相當高的一致性（參見表 4-8）。

表 4-8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犯罪動機的改變顯著性分析

加重事由		量刑		McNemar	sig.
		否(%)	是(%)		
具體求刑	貪念	否 是	286 (97.6) 4 (8.5)	7 (2.4) 43 (91.5)	McNemar Sig.=.340
	尋仇	否 是	284 (99.0) 4 (7.5)	3 (1.0) 49 (92.5)	
	感情因素	否 是	289(98.0) 2(4.4)	6(2.0) 43(95.6)	McNemar Sig.= .289
	口角衝突	否 是	169(91.8) 9(5.8)	15(8.2) 147(94.2)	
	逃避逮捕	否 是	316(99.4) 8(36.4)	2(.6) 14(63.6)	McNemar Sig.=.109

在犯罪手段情狀上，檢察官與法官對預謀犯罪與凌虐被害人的看法上有相當高的一致性；但在對於是否受被害人刺激的認定，求刑時有 204 人被認定受被害人刺激，量刑時其中 168 人維持原認定，36 人（佔 17.6%）則否；求刑時有 136 人認定為否，量刑時其中 127 人維持認定，但有 9 人被認定受被害人刺激。被認定受被害人刺激人數從 204 人減少到 177 人，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0），亦即在量刑時法官比檢察官較少認定行為人受被害人刺激；在手段是否殘忍與漠視人命相似認定上亦有相似結果，在量刑時法官比檢察官較常認定行為人手段殘忍和漠視人命（參見表 4-9）。

對於犯罪危害性的認定，在是否造成家屬心靈傷痛的認定上，檢察官與法官的認定有顯著改變，求刑時有 29 人被認為造成家屬傷痛，量刑時其中 22 人維持認定，7 人（佔 24.1%）則否；求刑時有 311 人被認定為否，量刑時其中 218 人維持認定，但有 93 人（佔 29.9%）被認為造成家屬傷痛。被認定手段殘忍人數從 29 人增加到 115 人，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0），亦即在量刑時法官比檢察官較多認為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家屬造成心靈上的傷痛。在犯罪是否危害社會治安的認定上，亦獲致相似結果，在量刑時法官比檢察官較多認定殺人犯行已造成社會治安的危害（參見表 4-9）。

表 4-9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的犯罪手段與危害性改變顯著性分析

加重事由	量刑		McNemar sig.	
	否(%)	是(%)		
具體求刑	被害人刺激 否	127 (92.7)	10 (7.3)	McNemar Sig.=.000
	是	36(17.7)	167 (82.3)	
	預謀犯罪 否	143(94.7)	8(5.3)	McNemar Sig.= .791
	是	6(3.2)	183(96.8)	
	手段殘忍 否	124(66.0)	64(34.0)	McNemar Sig.= .013
	是	38(25.0)	114(75.0)	
	漠視人命 否	267 (87.0)	40 (13.0)	McNemar Sig.= .003
	是	17 (51.5)	16 (48.5)	
具體求刑	凌虐被害人 否	318 (99.4)	2 (.6)	McNemar Sig.=1.000
	是	2 (10.5)	17 (89.5)	
	家屬 否	218 (70.1)	93 (29.9)	McNemar Sig.= .000
	心靈傷痛 是	7 (24.1)	22 (75.9)	
	危害社會 否	237(78.2)	66(21.8)	McNemar Sig.= .000
	是	18(48.6)	19(51.4)	

#### (四)社會保障因素

表 4-10 為社會保障的相關因素，包括：是否有前案紀錄、被告素行是否良好、是否曾緩刑或假釋狀態等三個因素，以下就同一案件同一行為人檢察官求刑和法官量刑在這些因素是否有顯著改變進行分析。

在前案紀錄的改變顯著性分析方面，求刑時有 40 人有前案紀錄，而在量刑時其中 38 人（佔 95.0%）仍維持有前案的認定，僅有 2 人（佔 5.0%）被認定沒有前案。求刑時有 300 人是沒有前案的，在量刑時其中 268 人（佔 89.3%）維持無前案，但有 32 人（佔 10.7%）被法官認定有前案。有前案紀錄的被告從 40 人增加到 70 人，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0）；顯示，求刑時和量刑時認定被告有前案紀錄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在緩刑或假釋狀態的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14 人有緩刑或假釋狀態，而量刑時有 18 人，僅增加 4 人，這樣的改變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219）；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對於被告緩刑或假釋狀態的認定上具有一致性。

在被告素行的改變顯著性分析方面，求刑時有 13 人被檢察官認為素行良好，而在量刑時其中 7 人（佔 53.80%）並未被法官認為素行良好。求刑時有 326

人沒有被檢察官認為素行良好，而其中 37 人（佔 11.3%）被法官認為素行良好。素行良好的被告從 13 人增加到 43 人，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0）；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對於被告素行是否良好的認定有顯著差異。

表 4-10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社會保障的改變顯著性分析

	加重事由	量刑		McNemar	sig.
		否(%)	是(%)		
具體求刑	前案紀錄	否	268(89.3)	32(10.7)	<b>McNemar Sig.=.000</b>
		是	2(5.0)	38(95.0)	
	曾經緩刑假釋	否	321(98.5)	5(1.5)	McNemar Sig.=.219
		是	1(7.1%)	13(92.9)	
被告素行	良好	良好	不良/未提及	<b>McNemar Sig.= .000</b>	
		6 (46.2)	7 (53.8)		
	不良/未提及	37 (11.3)	290 (88.7)		

### (五)犯罪後態度

表 4-11 為行為人犯後態度的改變顯著性分析，求刑時有 6 位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在量刑時全部均維持和解；求刑時有 334 位行為人未與被害人和解，在量刑時則減少至 305 人（91.3%）未和解，而和解案件增加至 30（佔 9.0%），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0），亦即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與被害人和解，而使法官從輕量刑。在宥恕方面，求刑時僅 2 位行為人獲得被害人家屬宥恕，在量刑時亦維持宥恕；求刑時有 338 位行為人未被宥恕，在量刑時則減少至 330 人（97.6%）未獲宥恕，而宥恕案件增加至 8 人（佔 2.4%），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8），亦即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獲得被害人宥恕，而使法官從輕量刑。

在坦承的改變顯著性分析顯示，求刑時有 271 人對檢察官坦承或部份坦承犯罪，在量刑時其中 257 人（佔 94.8%）仍坦承或部份坦承犯罪，但有 14 人（佔 5.2%）否認犯罪或法官未提及是否坦承。求刑時有 69 人對檢察官否認犯罪，在量刑時其中 34 人（佔 49.3%）仍然否認犯罪，但有 35 人（佔 50.7%）改變態度坦承或部份坦承犯罪；這樣的改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McNemar Sig.=.004）；顯示，求刑時和量刑時坦承犯罪比例有顯著改變。

表 4-11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犯後態度的改變顯著性分析

加重事由	量刑		McNemar sig.	
	是(%)	否/未提及(%)		
和解 求	是 否/未提及	6 (100.0) 30 (9.0)	0 (.0) 304 (91.0)	McNemar Sig.=.000
	宥恕 否/未提及	2(100.0) 8(2.4)	0(.0) 330(97.6)	
刑 坦承/部 份坦承	是 否	257 (94.8) 35 (50.7)	14 (5.2) 34 (49.3)	McNemar Sig.=.004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殺人罪為例，分析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歧異現象與可能影響因素，從問卷調查可發現，逾九成的檢察官和法官均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在求刑或量刑時會考量「案件為預謀」、「犯罪造成傷勢」、「殺人前有無凌虐被害人」，而「棄(滅)屍行為」的比例在 79% 左右、「動機為財」的比例分別為 66.6% 和 63.8%，顯示檢察官和法官在這六項因素同意程度的比例相當一致。對於「被害人刺激或挑惹行為」和「獲得被害人家屬宥恕」二項檢察官和法官的同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對於這二項因素檢察官的同意比例分別為 73.4% 與 75.1%，而法官的同意比例則分別為 92.1% 和 90.5%，高出約 15%，顯示多數的法官較檢察官重視這二項因素（參見表 5-1）。

表 5-1 檢察官與法官在殺人罪求刑/量刑考量因素分析

項目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VS. 法官差異
	%	程度	%	程度	
動機是為情從輕求刑/量刑	20.9	極低度	23.6	極低度	o
動機是為財從重求刑/量刑	66.6	中低度	63.8	中低度	o
案件為預謀從重求刑/量刑	90.8	極高度	91.7	極高度	o
殺人前有無凌虐被害人從重求刑/量刑	100	極高度	99.4	極高度	o
棄(滅)屍從重求刑/量刑	79.9	中度	79.8	中度	o
犯罪工具為槍枝從重求刑/量刑	67.3	中低度	59.4	低度	o
犯罪造成傷勢決定刑度	92.5	極高度	95.8	極高度	o
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決定刑度	89	高度	92.8	極高度	o
被害人挑惹或刺激行為從輕求刑/量刑	73.4	中度	92.1	極高度	✓
獲得被害人家屬宥恕從輕求刑/量刑	75.1	中度	90.5	極高度	✓

註：「✓」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歧異性。

「o」表示對該項目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具有一致性。

起訴書與判決書分析結果顯示，殺人罪求刑與量刑確實存在歧異現象，同一案件殺人罪起訴判決樣本在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的判決結果符合率來看，死刑符合率為 30.9%、無期徒刑符合率為 50%、有期徒刑符合率為 92%，而求處有期徒刑的樣本中，刑度與判決結果符合的僅佔 26.81%，輕判的佔 16.65%、重判的佔 56.54%。由此可知，殺人罪案例亦存在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間的歧異現象，且刑度越重，求刑與量刑差異越大。

進一步分析產生歧異可能的原因，加重事由方面，僅有第 47 條（累犯）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其餘項目皆具有一致性。減輕事由則為第 19 條二項(精神耗弱)與第 62 條（自首）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至於犯罪動機部分，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均無顯著差異，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在犯罪動機的認定部分並無差異。在犯罪手段情狀上，除了在「犯罪預謀」和「凌虐被害人」二者無顯著差異外，其他手段情狀均有顯著差異，顯示檢察官與法官在犯罪手段與其嚴重性的認定上並不一致。而在社會

保障方面，「前案紀錄」、「被告素行」的認定上亦有顯著差異。

關於犯罪者的犯後態度，「坦承犯罪」、「是否與被害人和解」、「獲得被害人宥恕」等三個項目，檢察官與法官的求刑與量刑均達到顯著差異，顯示在量刑時有較多的行為人會坦承犯罪、犯後態度改變，並與被害人和解，而使法官從輕量刑（參見表 5-2）。整體而言，求刑與量刑歧異的主要因素為犯罪手段、社會保障和犯後態度等產生改變所致。

表 5-2 殺人罪求刑與量刑的改變差異產生原因

差異影響因素		影響顯著度
殺人罪相關法條適用		o
加重 事由	第 47 條（累犯）	✓
	第 55 條（從一重）	o
	第 56 條（連續犯）	o
減輕 事由	第 59 條(酌減)	o
	第 19 條二項(精神耗弱)	✓
	第 30 條(幫助犯)	o
	第 62 條(自首)	✓
犯罪 動機	貪念	o
	尋仇	o
	感情因素	o
	口角衝突	o
	逃避逮捕	o
手段 情狀	受被害人刺激	✓
	犯罪預謀	o
	手段殘忍	✓
	漠視人命	✓
	凌虐被害人	o
	造成家屬心靈傷痛	✓
	危害社會治安	✓

社會 保障	前案紀錄	✓
	被告素行	✓
	緩刑或假釋狀態	o
犯後 態度	坦承犯罪	✓
	和解	✓
	宥恕	✓

註：「✓」表示對該項目求刑與量刑在統計上有顯著改變，具有歧異性。

「o」表示對該項目求刑與量刑在統計上無顯著改變，具有一致性。

從前述各國求刑與量刑模式相關文獻可知，其求刑、量刑標準的建立均經過長時間的觀察、醞釀、研究、辯論、規劃和執行，並且在資訊逐漸完備，凝聚足夠共識後，還必須由政府成立專責機構負責求刑、量刑標準的建立。例如：美國係由隸屬於國會系統聯邦量刑委員會負責，澳洲則為法官組成獨立於法院外的司法委員會負責，英國於 2004 年以前曾經由上訴法院來主導，2004 年則由獨立的量刑準則委員會負責這一項工作，其成員主要也來自刑事審判系統。至於荷蘭模式則由檢察系統發動，專司求刑標準的建立、推動和修正。而各國在標準建立後，仍依法律變革、社會變動、新判例的產生等因素，逐年修正公布新的求刑或量刑標準，以符合實際需求。而日本的量刑行情制度雖然行之多年，對於法官量刑也具有一定的拘束力，但由於至今仍無政府專責機構負責量刑準則的建立，因此難免在學說上受到質疑，正當性亦無法檢驗，也無法反應刑事政策的一貫性。因此，無論未來我國欲推動何種模式的求刑或量刑標準，均須有專門機構負責才是長遠、可行之計。

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並非我國司法的特有，而是全球化長期存在的問題，也是各國推動司法改革運動的重要根源。1987 年美國即著手建立數值化量刑標準，而荷蘭也從 1990 年由檢察總署負責求刑標準的建立。目前存在的求刑與量刑模式各有其擅場。制訂求刑、量刑標準仍需考量我國法律文化與共識，在制度採擇上，未必要定於一尊，其實也可以在我國司法的特殊法律文化背景下，綜合各國長處，規劃一套輔助求刑、量刑資訊系統。尤其，在憲法上求刑與審判獨立的規制下擬訂求刑或量刑標準，無論是強制性或參考性，如果缺乏共識，都難免遭致是否侵犯起訴、審判獨立的疑慮與抗拒；相較之下，於「檢察一體」的法務體系下，訂定標準，協助檢察官進行合乎公平原則的具體求刑，似乎較為可行。荷蘭北極星準則的規範始意與成效，應值參酌。

無論是官方統計或本研究起訴書資料蒐集經驗，具體求刑率的確有偏低現象。陳玉書、林健陽、郭豫珍等（2008）研究發現，在相同條件下（如初或累犯、是否有共犯、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是否為連續犯、不同犯罪手段或事實等），求刑的標準差相當大；數罪併罰具體求刑時多數案件未分別求刑。事實上仍有許多關於具體求刑的問題有待瞭解，而這些問題的釐清和克服，是建立和推動客觀具體求刑標準的先決條件之一。如欲建立一套可行的具體求刑標準，法務部應更積極瞭解目前檢察體系具體求刑現況，並採取相對因應措施。

具體求刑標準的建立並非一蹴可幾，在荷蘭，1970 年代檢察總署乃發布「國家檢察準則」，但未產生所期待的影響結果，1990 年代末期檢察總署所發行的「檢方求刑準則架構」為基礎，而建立架構非常明確的「檢方求刑準則」；這一套求刑準則雖無法律明定的強制力，但透過制度設計與實務運作，在某種程度上建立了事實上的拘束力，而實務上卻有高達 80% 的判決是根據檢察官的求刑而量刑（Anton, 2001：78）。因此逐步建立各案類具體求刑標準，有助於降低求刑與量刑歧異。

在殺人罪起訴書和判決書分析中發現，檢察官具體求刑與法官量刑時，在犯罪動機和法律上所規範的加重事由（累犯）等，大多無顯著差異；而檢察官與法官問卷調查求刑與量刑考量因素亦顯示相似的結果。但在酌減、可責性和行為人犯後態度（如：坦承犯罪、和解、宥恕等）等，對於求刑、量刑的影響則有較多的歧異，這或許能夠說明何以起訴書與判決書分析求刑與量刑刑度差異時，量刑刑度大多輕於求刑刑度。檢察官起訴時無論是加重事由或減輕事由，如能盡可能敘明，將可降低具體求刑與量刑的差異。

## 參考文獻

- 林東茂（1980）。〈殺人犯罪之被害特性〉，《警學叢刊》(11卷1期，頁91-103)。
- 林鈺雄(2002) 《嚴格證明與刑事證據》(台北：學林文化)
- 林山田（2001）。《刑事程序法（第四版）》，台北：五南。
- 周愫嫻（2005）。〈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期，21-66頁。
- 姜瑞貞（2003）。《影響法官對刑事案件量刑因素之研究》(台北：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05）。93年度台灣民眾被害經驗暨對政府防制犯罪滿意度調查研究。《透視犯罪問題》，(5期，頁52)。
- 曹金山（1986）。〈法官刑罰裁量權之探討〉，《軍法專刊》(42期，頁718-20)。
- 郭豫珍（2008a）。《法官量刑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以臺灣高等法院 2002 -2006 強盜案刑事判決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郭豫珍（2008b）。〈荷蘭檢察總署求刑準則之運作與發展〉，《法務通訊》，2377期，3-6頁。
- 陳玉書、林建陽、郭豫珍等（2008）。《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台北：法務部委託研究案)。
- 曾淑瑜（2003）。〈量刑基準之比較研究〉，《華岡法粹》(29期，頁151-190)。
- 蔡墩銘(1978) 。〈刑庭推事之量刑行為〉，《台大法學論叢》，(14期，頁37-76)。
- 蔡墩銘（2005）。《刑法精義》(台北：蔡墩銘)
- Anton, Monika et al. (Eds) (2001/11/5-6).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Expert Workshop on the Enforcement of Wildlife Trade Controls in the EU*” (TRAFFIC Europe, Brussels, Belgium and IUCN). 資料來源：  
<http://www.iucn.org/themes/pdf/documents/proceedings%20judicial%20workshop%20ELC-TRAFFIC%200c+01.pdf>.
- Kramer, J. H. & Ulmer, J. T. (1996). “Sentencing disparity and departures from guidelines.” *Justice Quarterly*, 13: 81-106.
- Steffensmeier,D.& Demuth, Stephen. (2001). “Ethnicity and judges’ sentencing decisions: Hispanicblack-white comparisons.” *Criminology*, 39: 145-178.
- Steffensmeier,D.,Ulmer, J., & Kramer,J. (1998). “The interaction of Race, Gender, and Age in Criminal Sentencing: The punishment cost of being young, Black, and male.” *Criminology*, 36: 763-797.

前田雅英等(2007)。〈量刑に関する国民と裁判官の意識についての研究—殺人罪の事案を素材として〉，《司法研究報告書》(第57輯，第1号)